

一 一登科第 身价倍增

中国的乡绅是明清时期遍布于广大乡村的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其构成人员是由科举制、学校制和捐纳制中产生出来的。封建政府赋予他们各种政治、经济、司法方面的特权，使他们在地方上成为一个高踞于平民之上的特权阶层。他们依仗着这种特权和独有的文化知识，对广大乡民实行着有效的控制，在中国的乡村社会中建立起了绅权的统治。

（一）居乡之士 在野之官

——乡绅的构成

何谓“乡绅”？乡绅与缙绅、绅士、绅衿之间有无区别？目前史学界对此尚有不同的解释。为了更好地认识乡绅阶层的构成，我们有必要先搞清这些问题。

1. 对乡绅的几点看法

“乡绅”一词是由“搢绅”一词引申出来的。在我国早期的典籍中有对“搢”和“绅”的单独解释。《说文解字》云：“搢，插也。”“绅，大带也。”《礼记·内则》云：“搢笏。”意思是将记事

用的手板“笏”插在腰间。而古代男子的腰间常常束一根大带，带子系结后下垂的部分，就叫做绅。《论语·卫灵公》曰：“子张书诸绅。”宋人邢昺注：“以带束腰，垂其余以为饰，谓之绅。”子张提起绅带来记事，当然是应急的做法，不过这也说明绅带是垂下来的，他才能用来记事。后来人们就干脆把垂绅插笏的仕宦称之为搢绅。如《晋书·舆服志》云：“所谓搢绅之士者，搢笏而垂绅带也。”说的就是这种情况。以后史籍中又陆续出现了绅士、绅衿、乡绅等词，现代人对它们各有不同的解释：

(1) 绅，缙绅，谓仕宦。衿，青衿，谓士子。居乡之士大夫，统称曰绅衿，又称乡绅、绅士。

(2) 绅士：“旧时称地方上有势力、名望的地主或退職官僚。”（《辞海·绅士》）

(3) 绅士的本来意义是指在野的官僚及其子孙。^①

(4) 绅士是“官僚离职、退休居乡（当然居城也可以）以至未任官以前的称呼”。^②

(5) 绅士是以科举制、捐纳制、学校制为媒介而形成的一个政治社会统治层，其中包括官职经验者（含请假、退職官和进士）和未入仕的学位持有者（举人、贡生、监生、生员）。^③

(6) 乡绅者，不论现任、赐假、退任，乃为具有官僚身份的

①（日）野元之助《支那农业经济论》上，《改造社》1940年第357页。



② 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版，第49页。

③（韩国）吴金城《明代的国家权力与绅士的存在形态》引自《明清绅士的构成》郝秉键，载《历史教学》1996年第5期。

人乡居时的称呼，举人以下不具有官僚身份的监生、生员等称为士人，以示二者之区别。^①

(7)乡绅 作为明末时期的用语 是具有生员、监生、举人、进士等身份乃至资格、居住在乡里的人的总称。^②

以上这几种解释 意思确有不同 对于绅士、绅衿、乡绅的构成人员，在看法上有些出入。笔者就此谈一点儿浅显的认识。

第一，绅士与绅衿的意思基本相同，在明清史料中，经常可以看到它们被交替使用。士的原始本义，据《说文解字》云：“士 事也。数始于一 终于十 从十一。孔子曰 推十合一为士。”段玉裁注：“引申之 凡能事其事者称士。”但“事”究指何事 许慎并没有说 我们也无从知道 因而就无法搞清“士”是做什么的。近人吴承仕 检斋 曾对《说文解字》的“士 事也。”做过解释 他说：“士 古以称男子 事谓耕作也。知事为耕作者。”杨树达先生根据甲骨文加以补充道：“士字甲文作，一象地，象苗，插入地中之形，检斋之说与古文字形亦相吻合也。”^③但康殷在《古文字形发微》中认为，“士”的甲骨文原形是象征生殖崇拜的牡器，并在自注中又说：“后世士字本意渐转，士的身价日高，如士大夫、卿士、士君子，故又借同声的‘势’字以代为‘牡器’之士。”

奥崎裕司《中国乡绅地主之研究》东京（1978）转引自 日 诗田隆信《关于“乡绅”》一文 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113 页。

② [日] 诗田隆信《关于“乡绅”》一文。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三，《释士》条 第 72 页。

以上是从文字学的角度来探寻“士”的原始本义。若从历史的角度来讨论“士”的起源，多数学者都认为“士”最初是武士，经过春秋、战国时期激烈的社会变动而后方可转化为文士，而中国古代的文士自产生之日起，就与仕宦之路结下了不解之缘。《论语·子张》云：“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孟子也非常重视“仕”的问题，他对周霄提出来的士是否出仕的问题回答得非常明确和肯定，就是“出仕”并且将士的出仕比喻成农夫的耕田一样。这就说明伴随着士的产生，就出现了仕的新问题。当然，也不是所有的士都出仕的，“学而优”是“仕”的一个主观条件，而君主有道、无道则构成“仕”的客观形势，正如孟子所说的“古之人未尝不欲仕也，又恶不由其道。”^①所以，在当时出现的大批士当中，有出仕为宦的，也有求仕不得或终身不仕的绅士、隐士等等。这些人组成了中国社会中的一个阶层，也就是所谓“四民之首”的社会上层。据《谷梁传》成公元年条云：“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这个四民的次序与后来的不同，商在第二位，似乎是战国时代的价值观。后来到汉代初年确立了士、农、工、商的四民次序。又据《旧唐书·崔融传》云：“仕农工商，四人业。学以居位曰仕，辟土殖谷曰农，作功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就更清楚地划分了这四民的层次。

如前所述，中国的士阶层是在春秋战国之际产生的，他们是一大批有学问有知识的士人，其社会地位在“四民”之上。

我们再来看“衿”。衿是指青衿，系古代一种袍子的衣领，

① 《四书集注》第三册，《孟子·滕文公下》。

明代成为“生员”的服饰，故青衿也成为生员的代称。绅衿合在一起使用，大约是在明末清初之际，后来则常常出现在清代的史籍中。本来，古代的士人包括出仕的和不出仕的两种，而明代的生员是未出仕的读书人，所以士比衿所指的范围要大，但实际上到了明代由于学校制的发展生员的数量猛增已经在士人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成为未出仕的士人中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同时又由于“绅”与“官”在明代已明显地区别开来，有“官于朝，绅于乡”之说，因此绅士就成为曾经出过仕的和未出过仕的士人的总称，而绅衿所包括的也是这两种士人。这样一来，在明清的史籍中，尤其是清代的史籍中，二者常常因指同一种士人而被交替使用，不存在什么差别了。下面仅举两例：

为官不接近绅衿，甚属偏见。地方利弊，生民休戚非咨访绅士不能周知。^①

拒见绅衿，则外事难知；求民瘼者，须虚心延访。先辈云：近世绅士流品不一，是在地方官平素虚心延访，具有德望素著、公正可恃者，不拘绅士耆民输诚善遇以资商榷而襄劝谕。^②

以上两例均可说明，在清代人们已将绅衿、绅士视为地方

① 《牧令书》卷七，“取善”。

② 《居官圭臬》卷七。

官应咨访的同一种士人。

第二，乡绅、缙绅与绅士、绅衿虽有差别，但从广义上讲，也可把他们视为同一类士人。“乡绅”者乃“在乡缙绅”之谓。缙绅在古代是指仕宦之人，到了明清时期，则多指有做官经验的士人（包括丁忧、请假、致仕官、候补官等）他们大多居住在城里。而乡绅大多居住在乡村，是居乡的缙绅，故而有“乡官”、“乡宦”之称。在清代文献中，有许多地方反映了缙绅与乡绅之间这种大同小异的情况。

因此，缙绅和乡绅同属一个范畴，均指有做官经验的士人，但是不包括举贡生监等未出仕的士人。这一点，在清代文献中，也反映得十分明显，缙绅或乡绅与举贡生监的界限划得很清楚，二者只是并列关系，而不是所属关系。例如：

今则缙绅、举贡概用肩舆，士子暑不张盖，雨则自擎，在贫儒可免仆从之费，较昔似便，然而体统则荡矣。^①

本乡保甲外，乡绅若干户，举人若干户，贡生若干户，监生若干户，文生员若干户，武生员若干户。^②

但是，为什么说从广义上讲，我们也可以把乡绅、缙绅与绅士、绅衿视为同一类士人呢？这是因为明清时期，封建政府对他们均给予一定的特权，虽然有多有少，而且在实际生活

叶梦珠《阅世编》卷四“士风”。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二十一。

中，他们又都千方百计地扩大这种特权，从而逐渐地在地方上形成一个特权阶层，对广大平民进行掠夺和控制。在这个特权阶层中，不但有那些做过官的士人，也包括那些还未能做官的士人，所以我们可以将他们视为同一类士人。进而言之，绅士的身份是可以变化的，今日未做官的举贡生监，明日就可能入仕做官或捐纳得官；今日做了官，明日也可能就被免职回乡，昨日免职后，今日可能又被召回重用等等。因此，这两种士人的情况不是一成不变的，不可区分得过于刻板。而且，就是在清代史籍中，缙绅、绅士等的使用也有些混乱，其所指范畴也不是十分严格的。

鉴于以上原因，本书所要介绍的乡绅，是从广义上来讲的，包括有做官经验的士人和准备做官的士人。

第三，乡绅中是否包括现任官，这是争议很大的一个问题。前面所列的对绅士或乡绅的七种解释中，第三、四、五种与第六种的看法就不同，前三种认为不包括现任官，而后一种认为包括现任官。笔者倾向于前者的意见，具体理由有两点：一是现任官和乡绅是界线分明的两个社会群体，一个是国家官僚体系中的成员，代表政府行使职责，另一个则是在野的地方代表，依靠身份获得权力，不能将二者混同。如果以地方官对其家乡有影响来判定他也是乡绅，这就忽略了他的主要身份是政府官员的这一点。地方官对其家乡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其乡居的亲戚子弟和他们自身的官职所产生的威望来实现的，这种间接作用不能就成为赋予他乡绅身份的根据，与其这样做，倒不如将其乡居的亲戚子弟算做乡绅，则更为直接一些。而且，许多乡绅的子孙或通过科举、或通过恩荫、或通过

捐纳而获得身份，如果他们不能获得这种功名身份，他们的乡绅家族也就要败落了。关于这一点，后面还将要专门论及，这里就不再赘述。

二是乡绅大多居住在乡里，有土地、财产，还有家世；基于财产，可以得到佃户及佃户的家属戚谊的听从；基于家世，可以得到本族人口的推崇。^①而且乡绅要想获得乡民的拥戴和声望，还要对那个地方做出贡献，或承担起维护地方秩序的责任，这些都是身处异地的现任官难以做到的，虽然他们也可能对家乡进行一些遥控，或者起一些作用，但那毕竟是有限的。现任官的主要职能还是执行政府的命令，管理好所在地区或所在部门的行政事务。所以，根据上述两个理由，笔者认为还是将现任官与乡绅分开为好，因为他们毕竟还是属于两个体系，而且所起的作用不同。当然，现任官对其家乡的影响也是不可小视的。这一点将通过他在家乡的亲戚子弟和其他关系来论及，本书在后面的章节中将会提到，这里就不再多言了。

第四，大地主、大商人是否是乡绅。从上文可知，乡绅是由有功名和身份者构成的，而不是以其有无土地、财产来决定的。一般说来，由于大地主、大商人拥有经济实力，所以易于通过科举、捐纳等途径而获得功名。正如郑观应所说：“天下自捐纳之开，朝廷之上几有市道焉。……从此，守财之虏，纨绔之子，只须操数百金、数千金、数万金以输之部，立可致荣显。

朝犹等于负贩，夕已列于缙绅矣。’^①大地主、大商人或他们的子弟只有用捐纳买得功名或官衔，才能列于乡绅之中，否则他们纵然拥有千金或良田万顷，也只能是富商或土豪，不能称之为乡绅。同样，在乡绅当中，有的是大地主或大商人，有的也是“身无半亩”、“舌耕糊口”的寒士。他们之所以皆称为乡绅，就是由于他们都具有功名或身份。但是到了民国时代，因科举制的废除，传统的“四民”秩序被打乱，乡绅逐渐地失去了它的原始意义，因而也泛指地方上有势力、有声望的人了，这种变化在民国的史料中有所反映。

2. 乡绅的构成

基于上述的几点看法，依笔者所见，明清时期的乡绅主要包括两类人：一类是致仕、卸任甚至坐废的回乡官员，以及现任官员家乡的亲戚子弟；一类是府州县学的生员、国子监的监生，以及在乡试、会试中及第的举人和进士。这两类人虽然与现任官员不同，但是都与“官”有密切的联系。前一类是曾经做过官的人，后一类则是将要做官的人（进士大多例外）。下面我们就来看一下这两类人的情况。

在前一类乡绅中，因致仕（退休）还乡的官员占大多数。明清时期，官员致仕制度进一步完善。官员致仕的年龄，明洪武元年（1368）规定，内外大小官员，年 70 者，听令致仕。十三年（1380）又规定，文武官 60 以上者，皆听致仕。宣德十年（1435）又下诏，文武官年未及 70，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带

^① 《郑观应集》上第 563 页。

致仕。弘治四年(1491)又规定 自愿告退官员 不分年岁 俱令致仕。清朝乾隆二十二年(1757)规定,各部院属官凡年 55 岁以上者 届期 堂官需得详加甄别 最多不得过 70,70 以后,勒令退休。由此可知,明清时一般官员致仕的最高年限是 70 岁,此外,也有提前致仕的,这主要取决于官员本人的身体和意愿。当然,对一些职位较高的,受到皇帝恩宠的官员,70 致仕就不一定那么严格了。曾长期混迹于官场的梁章钜说:70 致仕“此道其常耳,世固有未七十而即须致仕者,即有已七十而不必致仕者”。^①说的就是这两种情况。

官员致仕的待遇,在俸饷方面,若以原官休致,清朝规定分三种 凡大学士、尚书一级官员 回乡后可给予全俸 若因京察自陈准令原品休致的,给食半俸;部议犯有过失的致仕人员则不给俸。其实这些明文规定并不是绝对的,不管全俸、半俸还是不给俸,只要皇帝开恩,半俸也可改成全俸。

有的官员休致后,还受到晋秩加衔的优待。如雍正元年(1723)初,因老病乞休的吏部左侍郎李旭升被加以尚书衔,这是晋秩的例子。雍正十一年(1733)七月,大学士陈元龙乞休,胤禛因其“老成练达 学问优长 奉职多年 宣劳中外”又是康熙年间的“简用旧臣”命加太子太傅衔 以原官致仕。又同意让他的儿子翰林院编修陈邦直“随归侍养”。^②这是加衔的例子。

官员呈请乞休时,也有遇到另外情况的,就是皇帝认为他

梁章钜《归田琐记》卷六,《文人奇遇》。

^② 《清史列传》卷十四。

是有意怠慢，故给以处分的。如乾隆五年（1740）工部尚书魏廷珍以老病乞休，弘历认为他到任以来“未担当一事，建白一言，亦未奏请面陈一语”，是想通过休致“始终保全，更冀在家食俸”，属于“恃禄保身”的陋习；“断不可长”，特下谕将魏革职回籍。^①

官员休致，一般由本人提出呈请，经吏部批准，但也有被勒令休致的，称勒休。它带有处罚的意思，不受年龄和身体条件的限制。比如雍正元年二月，胤禛发现在翰林院和詹事府等机构中存在着“结党营私”和“互为援引，转为请托”的事，便谕令大学士张鹏翮、尚书田从典等会同甄别，并将查出人员“解退回籍”。这些被“解退”的官员，即属勒休。^②这种休致，是没有挂带原职衔，或食全俸、半俸等待遇的。

另外，在明清每三年一次的考课官员中，也会产生出一些致仕官、卸任官和罢免官。例如在明朝的考察法中，列有八目（即贪、贪赃枉法、酷、残害百姓、浮躁、轻举妄动、不及（才能不胜职）、老（年过七十）、废（无力勘理政事）、罢（软弱无能）、不谨（行为不端、违法乱纪）），对犯有八目中某一目的官员，其处罚方法是：对贪酷者削职为民，对罢软不谨者免去现职，保留官员资格，冠带闲住；对年老有疾者令其致仕；对浮躁不及者降级使用，或调离到闲散衙门任职。明政府在执行这些规定时是比较严格的。弘治六年（1493）的一次考察，当罢者达 1400 人，杂职 1135 人。而且对于不到任满的地方官员

① 《清史列传》卷十五。

② 《清世宗实录》卷四。

和京官，也都一律实行黜陟。清朝对官员的考核有京察、大计，其考核标准是四格六法，其中六法与明朝的八目（或称八法）基本相同，只是去掉贪、酷两目。其处罚办法也大体相同。至于执行情况也是相当认真的。如康熙二十二年至六十一年（1683 - 1722）间，共行大计 14 次，共纠参、罢斥、更换官员 5029 人，其中贪酷官 509 人，不谨官 922 人，罢软官 412 人，年老官 1215 人，有疾官 699 人，才力不及官 736 人，浮躁官 537 人。乾隆在位六十年间，记录京察、大计 33 次，共纠参、罢斥、更换官员 4459 人，其中不谨官 477 人，罢软官 359 人，年老官 1790 人，才力不及官 786 人，浮躁官 260 人。与康熙朝相比，乾隆朝斥罢的老年官人数有所上升，说明官员队伍中存在的老年化倾向。在这些被纠参的官员中，被革职、降调、休致的官员，原则上“即令离任”，离任后即返回原籍，于是这些人便加入了乡绅队伍的行列。

在日常的官员任免中，还有一种叫“以理去官”，即以正当理由将官员解任，但其官职仍然保留。它包括任职已满、停止支給俸饷、已不管事的官员；有新官接任、交代而去的官员；裁革衙门而多余的官员；起送赴部候补的官员，已补而未到任的官员；等等。这些人解任后，一般也返回原籍，成为乡绅。

除上述还乡的官员之外，乡绅中还包括一些因丁忧守制或终养返乡的官员。所谓丁忧守制，就是官员死了父母，需要解职回乡丧居以尽孝道。按照封建礼法，“父母之恩，昊天罔报，丧礼以三年为断”，所以守制日期也是 3 年。不过这里的 3 年只是头尾相接的 27 个月，且不计闰月。守制期满后，官员再重行候选。所谓终养，就是官员因父母或祖父母年老缺

少照料，需要暂时离职回乡侍奉。当父母过世，或有其他兄弟接替，叫做终养事毕，可以申请起复。一般京官都坐补原衙缺分，外官道府县职赴吏部排班引见后，多数也坐补原缺，有的则需重行等候铨选。这些丁忧守制和终养返乡的官员虽然后来大多数又坐补原缺，当了现任官，但由于他们返乡守制或终养的时间比较长，因而在这期间，也可将他们视为乡绅。

现任官员家乡的亲戚子弟也是乡绅队伍中的成员。他们中的有些人通过恩荫制获得了身份或官职。明代的恩荫制规定：文官自正从一品至正七品，子孙许荫一人，其荫由正从五品至流外品的上中下三等，以次递降。武官爵只六品，其职死者袭，老疾者替。世久而绝，以旁支继。这种规定虽然限制了恩荫子孙的人数和官品，但终究还是使现任官员的子弟中有人获得了官职，从而使其家族延续了乡绅的身份。清代的恩荫制是给予官员子弟入国子监读书和出仕的两种权力。荫生分为三种，即恩荫、难荫和特荫。顺治二年（1645）规定恩荫办法：文官中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都可送一名子弟入国子监学习，为监生。学习期满，根据父辈的品级分别授与官职。顺治三年（1646）规定难荫办法：凡官员没于王室者，依应升品级赠衔，并荫一子入监读书，读书期满候选。乾隆三年（1738）规定了特荫办法，就是根据特定的政治需要，为一些名臣勋卿的子孙封官表恩。这样，在恩荫制之下，官员子弟轻而易举地就获得了监生身份，并可候选得官，所以他们也就加入了乡绅的行列，而其家族则可以由此而延续乡绅的身份。如明代当过首辅的徐阶家族是保持五代富贵的乡绅家族“文贞徐阶（生仰斋以荫官至太常卿）仰斋生

寅阳(万历甲戌进士 官太常卿)寅阳生蓝皋(荫官至锦衣卫指挥僉事)蓝皋生澹宁(官至太子太傅 左军都督)五世华抚。至澹宁之子而式微，甚有遭粮殒命者。然止就其冢子推算耳，其支子不得比隆焉。^①这里很明显，徐阶一家所以能保持五代富贵，第一，因为五代都做大官，而他们所以能够五代连续做官，又是因为他们并不全靠科举，主要是靠荫官。第二五代之后 正好改朝换代 冢子一房也不能继续“荫官”那结局就很凄惨，澹宁之子就因清初奏销案挂误而丧生。

现任官员的父母先祖还可以得到封赠。清制，官居一品者给诰命四轴，追赠三代，即推恩到曾祖父母为止。二品、三品给诰命三轴，追赠两代。四品、五品给诰命两轴，逮及父母及其妻，六品、七品给敕命两轴，赠给父母妻子。有的官员为了表示对长辈的孝心，可请准将本身封赠加到父母、祖父母和曾祖父母的身上。像八品、九品官 若其父母未获封赠 则“皆令赠封父母焉”。^②七品至四品官常辞本身封赠给祖父母，二品、三品可给曾祖父母。若本身再进级加官，还可将新得的高封赠转移给长辈。这样，现任官的父母、祖父母等也都成了有身份的乡绅。

以上是朝廷给予现任官的家属的特别照顾，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乡绅身份。而许多现任官的家属子弟倚仗着朝廷里有人做官，在地方上狐假虎威，横行霸道。民间流行的俗语：“一人做官 鸡犬升天。”就形象地说明了这

曹家驹《说梦》卷一，《君子之泽》条。

光绪《清会典》卷十二。

一点。

那么，明清时期，文武现任官员有多少呢？据史料记载，明朝的官员数，洪武十四年（1381），有内外文职官员共 24683 人，其中京师 1416 人，南京 558 人，在外 22709 人。成化五年（1469）全国武职官员有 8 万余人。清朝的官员数，据张仲礼先生统计，太平天国前所有官吏和有虚衔者的总数是 8 万人左右。这些人的亲戚子弟大都居住在原籍，具体数字就无法统计了。他们虽然在社会总人口中占少数，但政治能量却很大，在乡村中具有一定的势力。

在后一类乡绅中，主要是通过科举考试取得某种功名、学衔的士人。明清时期，科举考试制度已相当完备，一般可分为四个阶梯：未入学为童生；经考入学为生员；省城乡试中式为举人；京师会试及第为进士。下面分别论及之。

生员 明朝初年，明太祖“欲令人才一出于学校”便在府州县设立学校，恢复了科举制。要进入府州县学的人需要经过三场考试，即县试、府试和院试。申请第一场考试的称为“俊秀”，只有男性平民可以申请，此外出身娼优皂隶的人不得报考。第一场考试通过的称为“童生”，他们有资格参加府试，若府试又通过者可参加院试，这是能否成为生员的最后一场决定性的考试。由于录取生员的名额有限，明初规定：府学 40 人，州学 30 人，县学 20 人（以后有所增减）。而考生的数量总是大大地超过定额，所以能通过这最后一关的考生比例很小，一般大约为百分之一、二。但是如果顺利地能被录取，便由此取得了生员的身份，俗称为秀才，就可以跻身于乡绅的行列，而与平民相区别了。“大抵为秀才者，区区小功名

虽以自异于人，而人亦以其秀才而相与异之”。^①

生员入学后，要参加三年一次的岁考和科考。岁考的结果决定生员的升迁和黜革，科考的主要目的则是决定哪些生员有资格参加乡试，其次也影响生员的等级升迁。岁科考试成绩一等的为“廩膳生员”享受国家给予的廩米 每年约 4 两银子。考试成绩二等的为“增广生员”，可优先递补廩生的出缺，名额也有限。考试成绩三、四等的为“附学生员”他们是生员中的最低一级，也包括从其它等级递降的生员。

生员的出路，优者参加乡试中举，次者充当廩生，年久者可充任贡生或被选拔为贡生（分岁贡、选贡、优贡、副贡、恩贡），劣者累试不第，年逾五十即可告退闲居，给与冠带，“仍复其身”即免其徭役。

生员的人数 据朱国桢《涌幢小品》估计 明代生员 府州县学大者有一、二千人，小者有七、八百人，最小的也有二、三百人。又据顾炎武《生员论》估计：“合天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② 清代生员，据张仲礼先生的统计，太平天国前 生员约为 74 万人（包括文武生员），太平天国后 生员约为 91 万人。这个数字在乡绅阶层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因为张仲礼先生统计太平天国前的绅士有 110 万，包括所有官吏和虚衔者共 8 万，乡绅中不包括这部分人，故减去后即得 102 万，那么生员即占乡绅总数的 73% 左右，比例是相当大的。所以说，他们是乡绅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对他们的社会地

^① 《论秀才轻重》，《申报》，1883年10月8日。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

位和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监生 乡绅中仅次于生员这一最大集团的是监生。明朝的监生是指在国子监学习的学生。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朱棣在北京设国子监，永乐十八年（1420）迁都北京 称朱元璋设立的国子监为南京国子监，这就是明史上的南监和北监。国子监招收的监生按不同来源分为举监（会试不中的举人）、贡监（学行均优的生员）、荫监（品官子弟）和例监生（捐资入监者）四种。明初时，监生多入监读书，居住于京师或南京。景泰以后，明王朝为节省在南京发给监生廩米的开支，曾允许监生们以“依亲读书”为名自便回家，所以离监的人数逐渐增多。当时真正在监坐堂的多是一些无家可归，完全依靠廩米过活的赤贫监生，也有一些是原籍在南京附近的人，人数只占原来名额的几分之一。明朝中叶以后，例监生增多，地位下降，多不去国子监读书，而居住在原籍。另外，一般监生从入监到实授官职往往需要十几年到二十几年的时间，所以，监生归乡的现象就越来越普遍了。如弘治八年（1495），南监应有监生 2068 名，实际在监的不过 496 名。^① 只占四分之一弱。又据谢肇淛的统计，明末的监生中有十分之七是援例捐纳入监的。^② 《醒世姻缘传》中晁思孝的儿子晁大官人，就是援例入监的。他虽然“不大认得字”却也弄神弄鬼，做了个附学生员，名色又“费不到三百两银子”就“择了好日子入监了”^③

谢肇淛《南雍志》卷四，《事纪四》。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五。